

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融水安太苗族生态博物馆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融水安太苗族生态博物馆修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177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0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